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 員工協助方案 (EAP)

職場上不法侵害
(「性騷擾」及「職
場霸凌」) 相關協助
資源懶人包

115年2月

遇到職場上不法侵害，怎麼辦？



提起申訴

依不同適用場域與情境、雙方關係有不同申訴管道，如下表。

性騷擾事件		職場霸凌事件	
民事賠償	刑事告訴	服務機關	上級機關
有關性騷擾事件之民事賠償，被害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至第30條等相關規定，向雇主（服務機關）、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	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規定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現職人員向服務機關提出職場霸凌申訴(各機關人事、主計、政風人員涉職場霸凌事件，循服務機關規定辦理)。2. 離職、退休、調職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涉職場霸凌事件，由行為發生時之服務機關受理。	各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向上級機關提起申訴。

提起性騷擾申訴管道

適用場域與情境	常見、但不限於校園	執行工作的場域或情境	不適用於前兩部法則的範圍或事件
雙方關係	其中一方是學生，另一方為學校的學生、教職員工、志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傭關係• 同事關係• 受害者執行工作、實習、求職時接觸對象	雙方不存在特定關係
第一層申訴	行為人所屬學校	被害人所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為人遭申訴時所屬的單位或雇主• 警局
申訴時效	無時效限制	無時效限制	事件發生後一年內
適用法規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騷擾防治法

※引用來源：勵馨基金會—我被性騷擾了嗎？性騷擾該怎麼認定？面臨性騷擾又該如何求助？

網址：<https://www.goh.org.tw/perspectives/sexual-harassment-helping/>

性騷擾申訴流程篇-機關處理端

本簡報使用模板及圖像來源包括24Slides、FLATICON等網站，且非使用於商業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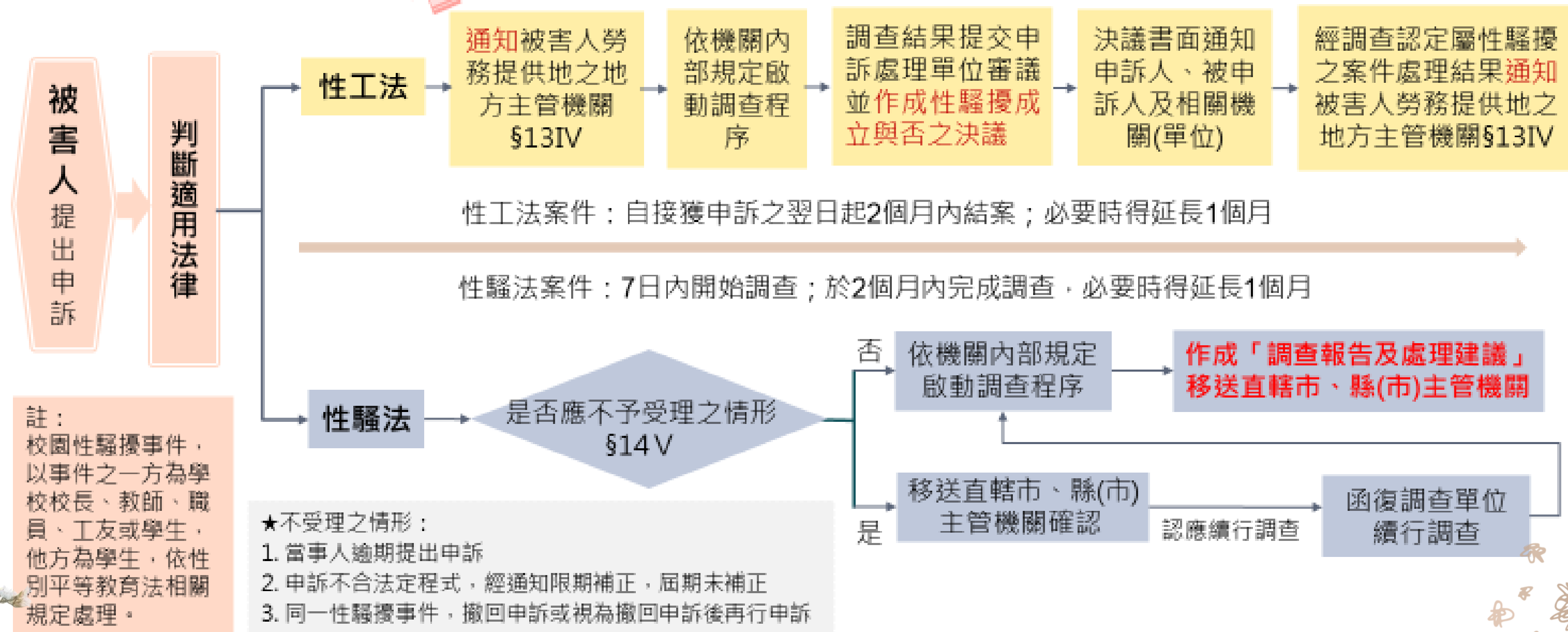
性騷擾申訴流程篇-機關處理端

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

<https://shwn.mol.gov.tw/personal/login>

★法令依據：

- 1.性工法第13條第1項、性工法施行細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 2.性騷法第7條第1項、性騷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



※引用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

網址：<https://www.dgpa.gov.tw/acase/index>

性騷擾申訴流程篇-公務人員端（性工法）

本簡報使用模板及圖像來源包括24Slides、FLATICON等網站，且非使用於商業用途。

性騷擾申訴流程篇-公務人員端（性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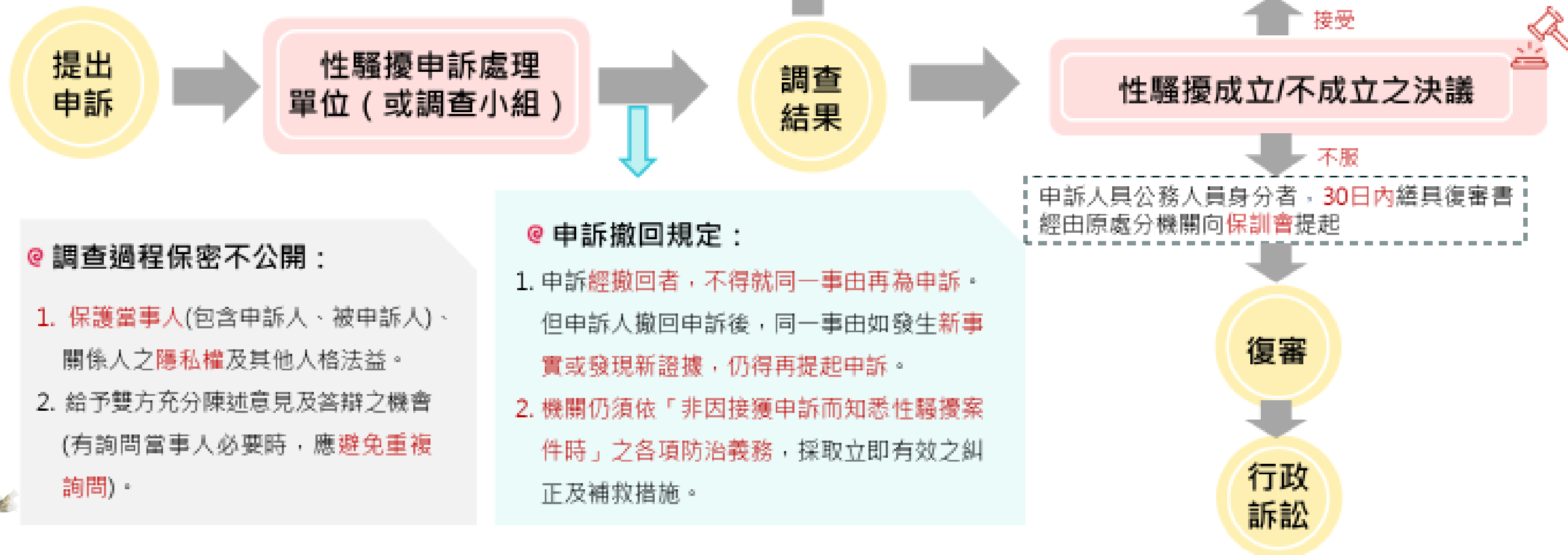
@ 申訴方式：

1. 書面申訴。
2. 言詞、電子郵件(由受理人員或單位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簽名蓋章)。
3. 職場性騷擾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應向其上級機關提出申訴。

@ 作成決議及通知：

1. 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之建議。
2. 決議書通知雙方當事人及相關機關。

★法令依據：性工法第13條第1項、性工法施行細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 調查過程保密不公開：

1. 保護當事人(包含申訴人、被申訴人)、關係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2. 給予雙方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有詢問當事人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 申訴撤回規定：

1. 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起申訴。
2. 機關仍須依「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案件時」之各項防治義務，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引用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

網址:<https://www.dgpa.gov.tw/acase/index>

性騷擾申訴流程篇-公務人員端 (性騷法)

本簡報使用模板及圖像來源包括24Slides、FLATICON等網站，且非使用於商業用途。

性騷擾申訴流程篇-公務人員端 (性騷法)

@ 申訴之提起 (受理單位) :

1. 向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2. 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3. 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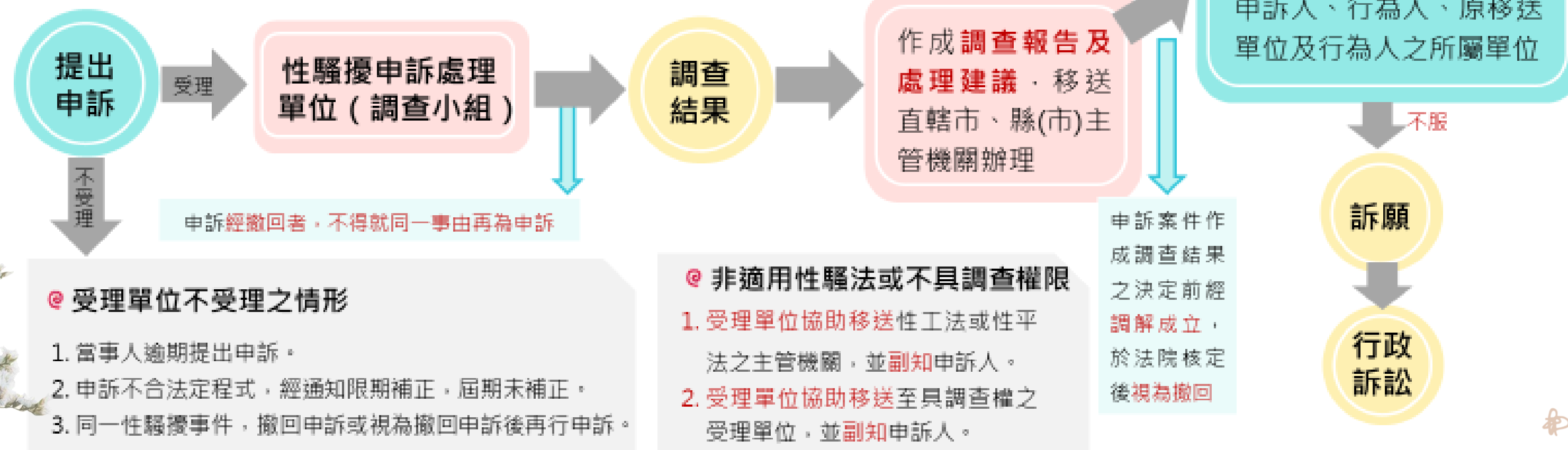
@ 申訴期限

- | | | |
|--------------------------|--------------------------|--------------------|
| 1. 一般：
知悉2年內，逾5年不得提出。 | 2. 權勢：
知悉3年內，逾7年不得提出。 | 3. 未成年：
成年後3年內。 |
|--------------------------|--------------------------|--------------------|

@ 調查過程保密不公開：

1. 保護當事人(包含申訴人、被申訴人)、關係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2. 給予雙方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有詢問當事人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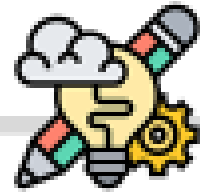
★法令依據：性騷法第7條第1項、性騷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



員工職場霸凌防治作為及處理流程

本簡報使用模板及圖像來源包括24Slides、FLATICON等網站，且非使用於商業用途。

員工職場霸凌防治作為及處理流程篇



事前防治

- 機關應依相關規範**訂定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含標準作業流程(範例)及申訴管道、申訴處理調查小組等規範），並公開揭示
- 留意同仁工時及調離職情形**，並適時提醒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
- 多元宣導及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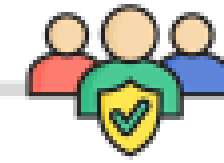
- 機關責任-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
- 訂定作業流程-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1.21總處綜字第1141000248號函。



事中處理

- 向服務機關提出職場霸凌申訴**
- 如涉機關首長，應由上級機關受理，並通報主管機關
- 離職、退休、調職人員由行為發生時之服務機關受理
- 受理申訴單位**主動通報**機關首長及本總處通報平臺，並依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 啟動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知悉職場霸凌事件，依保密規定協助提起申訴或本權責做適當處理
- 視申訴人需要提供協助**

- ♥調查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
- ♥相關人員如為職場霸凌事件行為人時，服務機關應要求其於調查處理過程中迴避或採取適當措施。



事後作為

- 依調查結果，**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及研提改善作為，副知上級機關
- 公開**宣導**相關檢討改善情形
- 持續**關懷**個案（含相關人員）後續情形
- 不得對申訴人等，予以不當差別待遇或不利處分**

救濟程序-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10.5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規定。

- ♥對於機關依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申訴、再申訴)**

向本部提起申訴 (性騷擾事件)

- 適用對象：求職或工作過程中遭遇性騷擾。
- 適用法規：本部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
- 提出申訴者：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皆可。
- 申訴方式：書面、電子郵件或言詞皆可。
申訴書或委任書格式如右，亦可自本部網站下載。
專線電話：02-2356-5376
傳真：02-2397-6863
Email：shpcm@moi.gov.tw

附件-本部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及申訴委任書

內政部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申 訴 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 (單位)	職稱		
新 申 訴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約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職 務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人 關 係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與被申訴人關係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案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同事案單位(共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同事案單位(業務往來) 2、 <input type="checkbox"/> 權勢(最高負責人與職員/上司與下屬) <input type="checkbox"/> 非權勢				
實 事 實	國 籍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新住民、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非本國籍)				
	住(居)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申 訴 事 實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被申訴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務機關 (單位)	職稱	
事 實 事 實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約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職 務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實 事 實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加處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內 容	事件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非辦公場所：_____				
	申 訴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敵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權勢型性騷擾(第12條第2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工作時間性騷擾(第12條第3項)				
案	事件發生過程					

性騷擾申訴委任書						
稱謂 (或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內政部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向本部提起申訴 (職場霸凌事件)

- 適用對象：本部員工、本部所屬一級機關(構)學校、地政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由本部受理申訴。
- 適用法規：本部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 提出申訴者：職場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委任代理人皆可。
- 申訴方式：書面或言詞皆可。
申訴書或委任書格式如右，亦可自本部網站下載。

專線電話：02-2356-5376

傳真：02-2397-6863

Email：shpcm@moi.gov.tw

附件-本部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及申訴委任書

內政部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				
申 訴 人	姓 名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代 理 人	姓 名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服 務 單 位 (機 關)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申 訴 事 實	申 訴 對 象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時 間	地 點	人 證 或 事 證	
	發 生 過 程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委 任 書

茲委任受任人 _____ 為代理人，受委任人因
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
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內政部

委任人： _____ (簽章)
受任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部諮詢服務

本部專業諮詢

115年委託理衡創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全程保密
- 依不同需求安排諮詢主題（法律、心理層面等）
- 多元管道：
 - ◎ 免付費專線0809-001311
 - ◎ e-Power員工賦能平台
 - ◎ Email：support@belayeriap.com
 - ◎ Line：@202xiizb
 - ◎ 機關轉介



內政部員工協助方案EAPs
EAPs助力·讓您工作生活更給力

支持熱線：0809-001311
(週一至週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免付費)

諮詢信箱：support@belayeriap.com

LINE預約：@202xiizb 進行預約諮詢·更改預約時間

服務遵守隱私權保密政策



e-Power員工賦能平台：(服務預約·提醒通知·線上資源)

組織代號：MOI
個人帳號：員工編號(4碼)
預設密碼：Moi+員工編號(4碼)+eap

服務範圍：

- 法律諮詢
- 財務諮詢
- 管理諮詢
- 健康諮詢
- 心理諮詢
- 社會資源資訊

所屬機關專業諮詢

- 警政署委託初色心理治療所及擁抱心理諮商所(博愛館)
- 國土管理署委託象家園心理諮商所
- 消防署、空中勤務總隊、建築研究所委託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
- 移民署委託桃園市生命線協會
- 中央警察大學設心理衛生健康中心，聘用專任心理師
- 國土測繪中心及土地重劃工程處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外部諮詢或心理諮商

1.各縣市公告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機構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358-61706-107.html>

2.各縣市社區心理諮商服務一覽表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558-69568-107.html>

3.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113保護專線

24hr免付費，由專業社工人員線上受理性侵害、性騷擾事件通報或求助諮詢。

一般諮詢

一般通報

緊急通報

線上/簡訊
服務

4.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1925安心專線

24hr免付費，當有心理壓力或情緒困擾時可使用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

*其他諮詢：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1980**專線、
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1995**專線



性騷擾防治相關社會福利資源或其他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提供被害人性侵害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通報/求助窗口：**(02)2361-5295#226**

民間團體及相關基金會

如勵馨基金會提供蒲公英諮商輔導服務、現代婦女基金會提供性騷擾防治服務專線**(02)2391-1067**

重視性別議題，並提供受害者各項協助。

法律諮詢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臺北市社會局婦幼科：**1999#6969-6971**

臺北市各區婦女支持培力中心

醫療資源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各地醫院、分院等資訊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230-6774-105.html>

警政資源

24小時報案專線110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女警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02)2383-1940**

職場霸凌防治相關社會福利資源或其他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提供公務人員身分之權益保障事項之諮詢服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處：
總機：(02)8236-7000

民間團體及相關基金會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諮詢、職場心理健康、勞工免費心理諮商及勞動權益等相關資源轉介服務。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https://www.coapre.org.tw/home.html>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68-580

法律諮詢

提供民、刑法等相關法律諮詢。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412-8518(全國市話可直撥)
手機請撥(02)2322-5255



醫療資源

因為面對職場不法侵害、霸凌、生活、學業、工作或其他事件造成情緒困擾、壓力或自殺問題，提供一般輔導、自殺評估，有需要時，亦會轉介醫療單位資訊。

*全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https://reurl.cc/qnE950>

機關協助員工復原計畫

我們應該如何協助當事人？

正義復原

具體措施：申訴管道暢通、法律諮詢、司法訴訟協助、確保考績不受影響、當事人道歉、名譽恢復等

工作環境 復原

具體措施：重建友善安全的工作環境，如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訂定相關政策與措施

身心復原

具體措施：提供當事人醫療協助、心理諮商、公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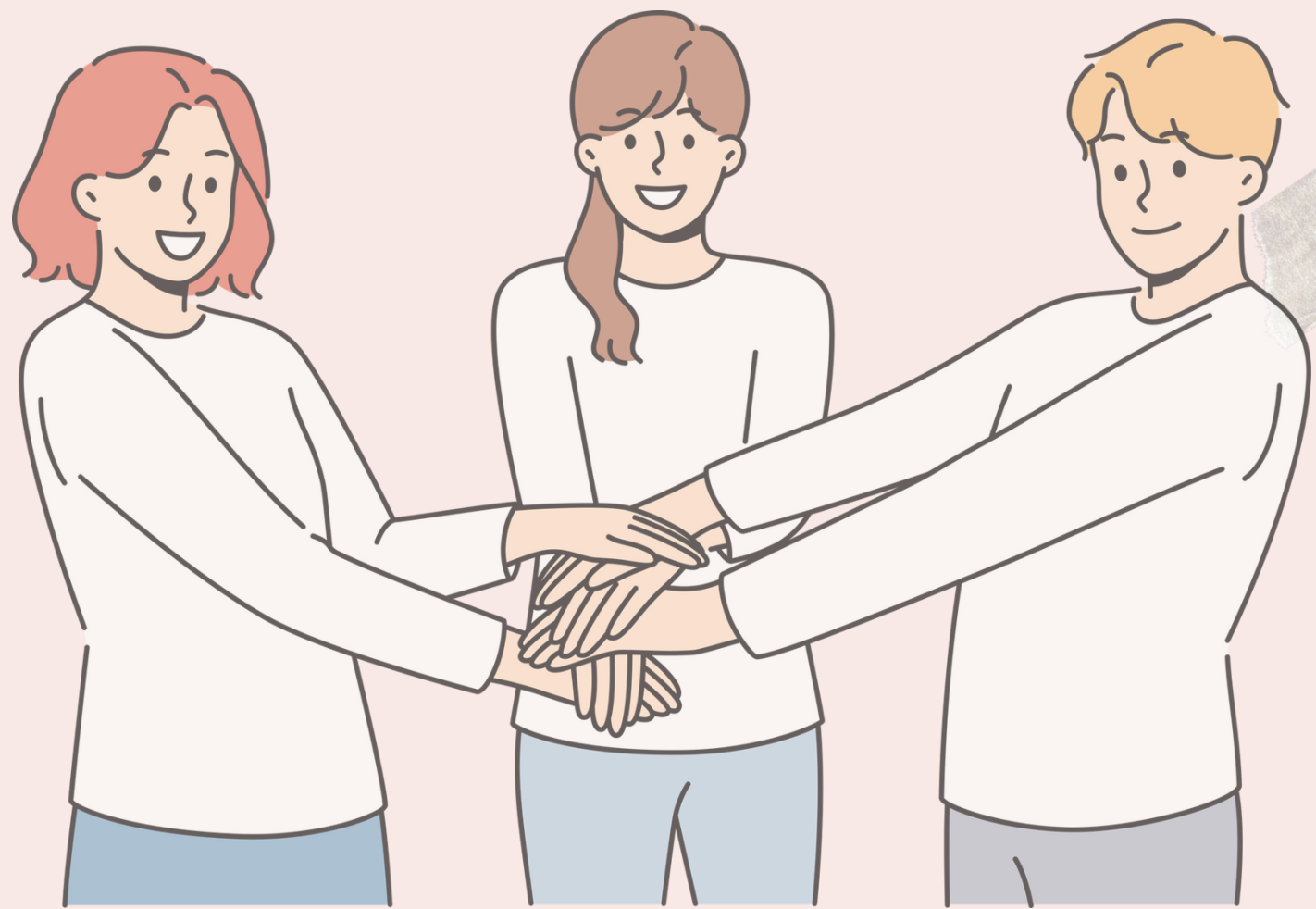
關係復原

具體措施：修復與同事、主管、家人、朋友間的人際關係及信任感



機關協助員工 復原計畫

我們還可以怎麼做？



安全第一



確保他/她的人身安全。必要時，可請專業機構協助將被害人安置到安全的地方。

陪伴



與受害者為伴，或給予情緒支持，讓受害者感受到自己不孤單。

信任與接納



相信受害者所說的。你的信任與接納，對於受害者是相當大的鼓勵。

不責備受害者

no

真正要責備的對象是加害人，責備會對受害者造成二度傷害。

真誠的傾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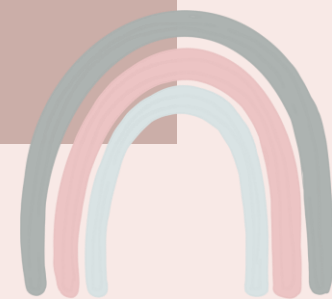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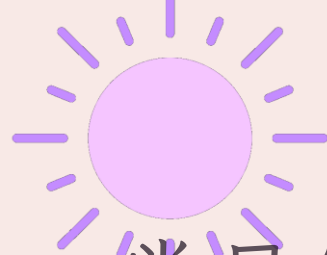
接納受害者的情緒抒發，是受害者面對、處理創傷事件的開始。

RESPECT

尊重並維護受害者的自主性

提供建議、資源與選擇給受害者，但讓他自己做決定。





憂鬱症及自殺防治

常見的憂鬱症迷思與誤解

由於受憂鬱症所苦的人們時常受限於內在情感困境，外界往往難以感知其所帶來的真實痛苦。這也導致周遭的人難以深刻體會並同理，提供適切的支持和照顧，甚至可能不自覺地做出傷害他們的言論或行為。

1. 「憂鬱症是病嗎？只是處在人生低潮吧？」

憂鬱症是由環境和社會等多種因素共同引起的一種影響大腦神經反應和結構的疾病。由於其本質是病理性的，它對個體的日常功能造成高度的痛苦和功能損害。若無適當治療，不僅無法自行修復，甚至可能隨著時間延長而變得更加棘手。因此，憂鬱症絕非僅限於一時的悲傷或情緒敏感，而實屬一種需要醫治的病症。

2. 「憂鬱症說想死是真的嗎？還是說說的？」

憂鬱症患者所說的想死或有死的念頭是真實存在的。他們絕不是在無病呻吟，而是反映了他們內心深處受憂鬱症影響帶來的痛苦與絕望。憂鬱症不僅影響情緒，還可能改變他們的想法認知，使他們無法看到未來的希望，進而感到無助、孤獨，甚至覺得死亡是唯一的出路。因此，當他們說想死時，我們需要認真看待，因為這可能是求救的訊號。

3. 「他每天在那邊開開心心的，怎麼可能有憂鬱症？」

這些內心狀態並不總是顯露於表情之上。罹患憂鬱症的人們可能學會隱藏情緒，以免招致多餘的同情或無意的傷害，亦可能出於不願將痛苦傳染給他人的考量，而在公眾場合維持笑容；然而，這並不意味著他們內心沒有痛苦，更多時候是獨自一人面臨著巨大的情感低落、無助感、日常活動興趣喪失等煎熬。

4. 「憂鬱症不會好？要終生吃藥？」

憂鬱症急性期，需要倚靠藥物的幫忙讓病情穩定下來，等到藥物治療一段時間後，醫師會根據憂鬱的狀況慢慢減藥，並且會根據病情需要，加入個別諮商心理治療、團體治療、家庭治療及壓力管理方式等課程，慢慢協助患者回歸正常生活；因此，憂鬱症確實需要長期搭配藥物以及心理治療方能好轉或避免復發，但這並不代表需要終生服藥。

5. 「他是裝的吧？有病就會去看醫生啊？」

儘管社會對心理健康認知有所提升，但對於罹患心理疾病的接受度仍有待提升；這樣的言論正是因為一般人難以理解、正確同理，而這些無心言論也使得憂鬱症的患者更難正視自己生病的事實，因羞恥、恐懼、情感困惑或認為自己不值得，而延誤了尋求專業資源時機。

資料來源：臺北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當您有自殺意念的時候，請您試著這樣做

- 千萬不要讓自己獨處，可尋求家人、朋友或同學的陪伴。
- 可以試著回想曾經獲得專業人士的支持與鼓勵。
- 當你想自殺的時候，請尋找曾經幫助過你的人。

★ 資源轉介專線

機構名稱	電話	服務時段與備註
安心專線	1925	24小時·免付費
自殺防治諮詢專線	1999轉8858(幫幫我吧)	24小時
張老師	1980	週一至週六上午9時至下午9時30分 週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生命線	1995	24小時
婦幼保護專線	113	24小時·免付費
衛福部長照服務專線	1966	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衛福部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	0800-507-272	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衛福部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11時
衛福部老朋友專線	0800-228-585	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兒福聯盟踮共少年專線	0800-001-769	週二至週六下午4時30分至7時30分

※引用來源：臺北市衛生局自殺防治中心 自殺防治關懷小卡 懶人包